**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637台中波机房音频前端更新改造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SH-2025-060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六三七台**

**新疆申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_Toc32601)

[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6](#_Toc14253)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1](#_Toc3899)1

[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 2](#_Toc4000)6

[第五章采购需求 3](#_Toc7984)7

[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4](#_Toc3191)0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4](#_Toc17967)5

**第一章招标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637台中波机房音频前端更新改造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637台中波机房音频前端更新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08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SH-2025-0601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637台中波机房音频前端更新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834,1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637台中波机房音频前端更新改造项目

数量:不限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中波机房音频前端更新改造（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安装及调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IMG_256

时间：2025年06月17日至2024年06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8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08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六三七台

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和田县巴格其镇32号

联系方式：176990635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申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125号

联系方式：秦女士1859905058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女士

电话：1859905058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 1.1 | 单位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六三七台  单位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和田县巴格其镇32号  联系人：梁林业  联系电话：17699063506 |
| 1.2 | 单位名称：新疆申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125号  联系人：秦女士  联系电话：18599050585 |
| 1.3 |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1.4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未明确标注采购进口产品的，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
| 1.5.1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5.2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且100%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 1.5.3 | 中小企业政策：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
| 1.6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
| 1.7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
| 1.8 | 预算金额：834,100.00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9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  □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 1.10 |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样品的制作标准和要求、接收及退还，样品检测报告，检测机构、检测内容等内容）** |
| 1.11 |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包 |
| 1.12 | 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银行电汇、转账、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保证金数额：15000.00元（壹万伍仟元整）  保证金收款人：新疆申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收款账号：107002714561  保证收款银行: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光明路支行  以电汇或银行转账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注意事项：  (1)若采用银行汇票、银行电汇、转账、本票时，在汇款附言（或银行摘要）中，标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包号（如分包）。  (2)若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递交时，须出具对本项目（项目名称）的保函，提供原件的扫描件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备注：（1）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一致。（2）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否决。 |
| 1.13 | 投标有效期：90日历日 |
| 1.14 | ☑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标）：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开标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
| 1.15 |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8日11:00（北京时间） |
| 1.16 |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08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 |
| 1.17 | 信用查询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 |
| 1.18 |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数字音频切换器、音频智能处理器、音频切换器 |
| 1.19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1.20 |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数量：3 |
| 1.21 |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
| 1.22 |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日历日（不适用）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形式：/ |
| 1.23 | 1、是否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是  招标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   1. 支付形式：支票、电汇等形式   3、支付时间：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全部招标代理服务费。 |
| 1.24 |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 |
|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额外增加的变动：  1、质保期限：一年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安装及调试。  3、供货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六三七台。  4、本招标文件所叙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章，如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标）均为电子签章 | |
| 其他说明：  1、关于本项目所有公告、公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6、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7、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8、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时间无法正常解密，视为开标后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 | |

注：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构、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新疆申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3.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4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5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1.5.1投标标的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5.3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措施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达到上述比例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5.4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6.1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6.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6.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6.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5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6.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6.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8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资金来源**

2.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5.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5.2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4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5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5.6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5.7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登陆媒体（网站）查看导致通知未及时收到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6.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6.4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5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6.6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8.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5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投标文件组成**

9.1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单位签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考品牌、牌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0.4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投标报价**

11.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配套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投标人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2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

11.3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每种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5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2.投标保证金**

12.1投标人应提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投标的；

（2）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5）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6）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2.3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电汇、支票，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可接受的其他形式；

12.4投标人没有根据本须知12.1和第12.3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采用电汇、转账、支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建议投标人投标截止日前2-3个工作日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投标保证，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22.2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资金占用费。

**13.投标有效期**

13.1投标应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投标文件的制作**

☑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标）：

14.1电子标按平台相关规定执行。

14.2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如因不按电子招投标平台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14.3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招投标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

14.4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4.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14.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7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标）：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的上传。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销、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5.4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电子招投标平台。时间以电子招投标平台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5.5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15.6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5.6.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15.6.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15.6.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15.7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5.7.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15.7.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16.投标截止**

16.1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6.3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17.3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4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7.5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12条规定予以没收。

**五、开标及评标**

**18.开标**

18.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为远程电子开标。

18.2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

18.2.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2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18.2.3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因系统原因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8.3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8.5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8.5.1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18.5.2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1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或服务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不按电子招投标平台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1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4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汉语语言文本为准。

20.3投标人所投货物所伴随的服务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投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采购人所投货物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请详见《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20.5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5.1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0.5.2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6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第20.5条规定处理。

**21.投标偏离**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2.无效投标**

22.1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签章的；

（3）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4）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8）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比较与评价**

23.1经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原则**

25.1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5.3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中标**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采购任务取消**

当采购任务取消时，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中标通知书**

29.1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签订合同**

30.1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履约保证金**

31.1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3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30条或31.1条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招标代理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形式、金额，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廉洁自律规定**

33.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3.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5.质疑与接收**

35.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5.3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新疆申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91-8867523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125号

**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六三七台购置

**(XX采购)最终合同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销售合同

甲方(买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六三七台

乙方(卖方):

合同编号：

销售合同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六三七台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就甲方购买乙方的设备并由乙方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一、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含税单价  (元) | 合计金额  (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 | | | | | | | |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上述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全部项目：货物供给、货物包装、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税金、相关手续费、保修费和保险等的全部费用。乙方应保证甲方除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无需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二、制造商及原产地

制造商：

原产地：

三、系统配置：详见附件

四、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及其数量：乙方应按产品说明书和装箱单及出厂要求配备必须的备品、配件和专用工具。

五、交货期、地点、保修期：

a)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天内(按合同签订之日算起),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完成安装调试，配合甲方完成验收。

b)交货地点：甲方指定。

c)质保期：系统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提供整机(包含附件)原厂保修服务，承担保修期内设备任何故障产生的费用。

六、售后服务：详见附件，需涵盖以下条款

1、保修期自验收合格时起，在保修期间，乙方需提供免费的维修及零配件更换；在甲方发出要求服务通知的24小时内，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必须到达用户方现场，对设备出现的较大的问题，解决时间不超过3个日历日。

2、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合同项下设备使用期内的技术支持，包括技术咨询及技术人员的支持和零配件在设备使用寿命内的供应保证。对甲方无法排除的故障，乙方技术人员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24小时内无条件到达现场。

3、设备如出现故障，乙方二小时内回应，二十四小时内排除故障，如一天不能解决处理的，应向甲方提供同类型的应急代用设备，如相同的事故出现两次将无偿更换新机或退回甲方货款。

4、如设备维修调试后达不到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或技术指标要求，甲方有权提出退货，并要求乙方退回货款。

5、保修期外，终身免费维修，定期保养，最优惠提供零配件、易损件和耗材。

6、疆内设有常年维修点或提供常驻维修人员。

7、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依照约定时间到场提供维修(包括零配件更换)保养等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专业人员进行维修处理，产生的合理费用在合同总金额10%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予以补足。

8、乙方应当按照附件及本约定履行售后服务义务，附件与本约定不一致的，以本约定为。

七、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预付款；货物抵达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即(人民币大写：整，小写：¥元),（如设备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要求退货）待设备首次验收合格之日起满年后，且无质量问题质保争议的，无息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即(人民币大写：整，小写：¥元)。

2、以上付款均需乙方在符合付款条件下，先向甲方提交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并提出书面付款申请，由甲方财务审核通过后，按照甲方财务计划予以支付。

4、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甲方向以上账户付款，即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对乙方相应的付款义务。乙方对上述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若上述账户状态或信息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应提前7个工作日使甲方获悉，否则甲方不对乙方迟延收到或未能收到任何款项承担责任。

八、包装标准：

1、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航空、海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的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交货地点。

2、由于乙方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由乙方承担。

3、除双方特殊约定以外，乙方提供的包装物费用包括在本合同总价中。

4、乙方负责将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设备包装物从甲方工作场所中清除出去，不得给甲方工作人员或环境造成影响，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责任，赔偿甲方的损失。

5、货物在运输途中的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九、技术参数：乙方负责提供物品详细的中文版说明书、使用手册、维修手册及电路原理图等一切与该设备的安装、维修、保养有关的技术图纸及文字资料。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同时提供该设备彩页资料和公司、产品资质，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九、技术参数：乙方负责提供物品详细的中文版说明书、使用手册、维修手册及电路原理图等一切与该设备的安装、维修、保养有关的技术图纸及文字资料。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同时提供该设备彩页资料和公司、产品资质，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十、安装调试：

1、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1周内将所有的安装调试条件、需甲方配合的事项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2、乙方负责物品的运送、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等工作，直至该物品可以正常使用。

3、乙方应指派专业的技术人员对甲方的设备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确保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且上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在安装调试期间，因物件发生的事故及造成任何人身伤亡，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责任。

十一、验收标准：

1、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同时由乙方提供该套设备的商检证，需计量鉴定的，还需提供初次计量鉴定证书。

2、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其中有关设备名称、制造商、数量等信息须符合投标文件和配置清单。

3、设备到达用户所在地后，由甲、乙双方负责对货物进行数量、包装及品质的验收。确定与合同规定相符后，乙方工程师须7天内负责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所受的损失。

4、设备正常运行15-30日，甲方设备使用科室最终签发相关的安装验收合格报告，并且甲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质的单位对仪器进行精度校核，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同意授权甲方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

5、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进入保修期。若验收不合格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及检测报告后及时进行更换或重新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如果因乙方供货质量原因造成的甲方受到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赔偿。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计量器具需要进行计量检定、校准的设备，由乙方承担首次技术监督局的检定、校准费用，并提供承诺函。

十二、质量技术标准及损害赔偿：

1、产品质量标准：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按照高标准执行。

2、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原产地的原装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否则按退货处理。

3、乙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维修、调换直至符合甲方要求。否则按乙方构成违约责任处理。

4、设备在保修期内，如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乙方负责更换同类新的货物，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并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被更换货物的保修期，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如因为乙方设备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如因乙方提供的设备发生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所有费用。

十三、合同修改、变更、转让及专利权：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合同条款及服务内容进行任何修改、变更。并且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设备、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四、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如地震、战争等)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时间结束后尽快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五、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设备的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全权负责换货。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验收标准，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由乙方无条件承担，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安装的，按合同总额的10%承担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选择退货，乙方应承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乙方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承担因终止合同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3、如因乙方原因设备未按投标文件确定的日期进行维修或维修未达到甲方要求，违反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的，在甲方提出赔偿十日内，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赔偿要求赔偿数额支付。

4、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任何情况下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六、赔偿、追索权：

1、本合同中所涉及到的乙方应支付甲方的损害赔偿、违约金等，在质保期内，甲方有权从合同总金额10%中直接扣除，对不足以抵偿的部分，甲方保留追索权；设备质保期以外，甲方保留追索的权利，包括从甲、乙双方所签署的其他合同乙方的权利中，追偿上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

2、本合同所有条款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应以人民币的方式支付，双方明确按照第一次购汇当日的银行汇卖价，即购汇凭单上的购汇汇率，作为今后违约金、赔偿金等结算支付的汇率。

十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合同双方本着诚实、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仍不能达成共识，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合同未发生争议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八、其它：

1、合同所有附件，包括与合同相关的采购文件、招标文件、谈判文件、招投标备案材料、售后服务承诺书、成交通知书、成交方的投标文件、询标中的书面答疑、开标中的书面承诺及合同附件等均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乙方保证提供的资质是真实的，与原件相符。否则，产生的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

3、乙方保证合同中提供的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等信息准确无误。否则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本合同文本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如有未尽事宜，可另行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法人：

(签字)

甲方代表：

(签字)

台同专用草：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年月日

乙方：

乙方法人(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合同专用章：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年月日

注：最终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1. **采购需求**

**一、项目技术要求：**

**1、机房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及范围：**

本项目是针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六三七台中波机房音频前端工程更新改造建设，通过改造数字化节目接收传输系统、信息网络搭建，来建设播出节目的多路信源智能切换传输系统、节传链路流程监测系统、防错播防插播音频慢录监测系统等，通过智能系统实现对机房节目信号的监测和控制，能直观的实现对播出节目信号的全方位监测。

**2、技术要求**

**节传系统：**建设C波段、KU波段卫星接收系统，实现对播出节目的多源备份，建设播出节目的多路信源智能切换系统、音频信号处理系统、建设节传链路流程监测和防错播防插播音频慢录监测系统，出现问题时进行声光报警提示。

**多路信源智能切换传输系统：**为每套节目配备一台信源智能切换设备，具备不少于四路数字或模拟音频输入（自动识别输入信号类型），选择切换后音频输出不少于两路模拟音频信号镜像输出同时不少于两路数字音频信号镜像输出，具备断电直通功能（继电器触点短接）。智能切换设备具备人机交互显示器，可对四路音频输入信号电平以动态柱形图的形式进行显示，智能切换设备支持本机或遥控操作，可实现手动、自动切换以及输入通道的选择。智能切换设备具备对四路输入信号以及切换后输出信号的编码功能支持通过IP接口输出数字音频流，为监视监听系统提供IP数字信号，切换器具有四路节目内容的音频比对功能、输出音频的同步功能、智能静音判断功能，每路信号报警门限、报警延时可单独设定，切换器支持远程遥控和升级，可在软件上实现对切换器的控制。

卫星解码的数字音频信号经过智能音频切换器判断对比，进入音频处理器处理后将信号送给发射机，音频信号的各传输节点输出接口数量要有冗余，能实现对各节点信号实时监测。

**节传链路流程监测系统：**建设自动化播出信号的流程动态监测系统，实时显示所有节点信号状态，故障时可以声光报警，当前应用状态以动态流程图的形式显示，信号状态随着实际信号的通道状态变化而变化，可根据台内实际信号数量进行布局，根据甲方要求进行二次开发；在信号流程图上可以进行信源切换，可以选择切换器工作于自动或手动切换方式，当切换器工作于手动方式时，有提示。

**防错播防插播音频慢录监测系统&节传链路流程监测系统：**本系统主要实现节目传输自动化监测预警、各节点传输音频信号监听监测等功能。规划为每套节目实现多采样点的采集监测，分别是全部信源接收信号、节目智能切换器输入输出信号、音频处理器处理后的发射机入机信号，要求把不同环节的音频信号量化成可视的动态柱形图的方式进行显示，同时可以进行自动循环、强制性监听，可以通过视觉同时浏览多路音频信号的工作状态，同时也可以对音频信号进行定量分析处理故障报警，系统采用音频信号差动对比监测，将每套节目的所有音频信号与标准信源信号进行对比监测，要求对比监测算法采用基于信号频谱信息进行比对，一旦某一路出现错播、插播、故障，可一目了然地发现出问题的环节，监测系统可在监测界面对每路信号的音频波形、波形频谱分析结果进行显示。

系统主要为各设备的故障报警信息的显示及信号质量的实时检测，采用录音或保存技术监测信息等方式对自台播出节目的信号源和发射信号质量、效果进行记录，异态信息应保存一年以上。

1. **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技术指标** |
| 1 | 卫星DVB-S专用接收机（AVS+） | 台 | 9 | 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
| 2 | 卫星直播系统综合接收解码器（专业型） | 台 | 5 | 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
| 3 | 数字音频切换器 | 台 | 9 | 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
| 4 | 音频智能处理器 | 台 | 9 | 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
| 5 | 音频切换器 | 台 | 18 | 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
| 6 | 六路广播接收机 | 台 | 2 | 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
| 7 | 节传链路流程监测系统 | 套 | 1 | 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
| 8 | 防错播防插播音频慢录监测系统 | 套 | 1 | 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
| 9 | 音频预警自动识别监控系统 | 套 | 1 | 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
| 10 | 监测监听音箱 | 套 | 1 | 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
| 11 | 混音器 | 台 | 1 | 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
| 12 | 北斗校时系统 | 台 | 1 | 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
| 13 | 42U机柜 | 套 | 1 | 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
| 14 | 八联控制桌 | 套 | 1 | 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
| 15 | 线缆及辅料 | 批 | 1 | 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
| 16 | 系统集成 | 项 | 1 | 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

**4、技术指标**

**4.1、卫星DVB-S专用接收机（AVS+）**

1、符合GD/J 057-2014《AVS+专业卫星综合接收解码器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行业标准;

2、支持DVB-S、DVB-S2等输入方式RF;

3、支持DRA/AC3/EAC3/AAC/MPEG等音频。;

4、支持信号输入强度，信躁比（SNR）动态监测，信号失锁报警;

5、支持LNB供电13V、18V或关、22KHz;

6、▲具备不少于2组XLR标准卡侬头模拟立体声音频、2路AES/EBU标准卡侬头数字音频输出;

7、支持Left、Right、Dual Mono、Stereo输出音频模式;

8、支持LED液晶显示/按键操作，可在液晶上完成所有操作功能;

9、▲具有RJ-45接口，HTTP Web远程控制，UDP/Multicast（组播）;

10、▲具备冗余电源;

11、★符合《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品种表（2024版）》要求的入网设备，能提供相应产品入网证书;

**4.2、卫星直播系统综合接收解码器（专业型）**

1、符合GD/J069-2016《卫星直播系统综合接收解码器(专业型)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行业标准;

2、支持ABS-S解调RF输入，具备ABS-S解调CA卡槽及对应国密解密模块;

3、支持MPEG-2(MP@ ML for SD, MP@HL for HD),MPEG-4/H.264 AVC Part 10 (MP@L3 for SD,HP@L4.1 for HD),支持AVS-P16，HEVC，AVS+等视频解码;

4、支持MPEG L1/L2/DRA/Real Audio、AAC-LC 、HE AAC V1/V2、Dolby Digital等音频解码;

5、▲具备不少于2路XLR标准卡侬头模拟音频输出、2路AES/EBU标准卡侬头数字音频输出、2路CVBS复合视频输出、2路RCA模拟音频伴音输出;

6、支持RSSITuner指标获取，可判断信号质量;

7、支持动态PMT侦测以及自动更新;

8、支持Ethernet网口和USB升级接口，简单快捷;

9、基于SNMP协议的网管控制以及web网管控制;

10、★符合《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品种表（2024版）》要求的入网设备，能提供相应产品入网证书;

**4.3、数字音频切换器**

1、▲具备不少于四路数字或模拟立体声音频输入（自动识别），切换后不少于两路数字或两路模拟立体声音频输出，主路断电直通功能；

2、▲不少于1路垫乐音频源输入和不少于1路1kHz方波测试信号；

3、具备不同路由传输信号的音频时序同步；

4、支持数字音频切换器实时判别主备多路信源的状态，在切换器前端液晶屏幕上可实时显示音频状态和柱形图显示；

5、支持远程遥控以及本地手/自动切换；

6、支持音频丢失报警门限、报警延时可自定义设置。

7、支持输入/输出信源信号可数字可模拟信号；

10、▲具有不少于一路RJ45接口，可输出TS/IP网络流，支持SNMP协议，支持WEB网络管理；

11、▲具备冗余电源，采用标准1U机箱;

12、★符合《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品种表（2024版）》要求的入网设备，能提供相应产品入网证书;

**4.4、音频智能处理器**

1、具备数字、模拟音频信号自动增益控制(AGC)调整功能，可以根据客户需求自定义上限、下限、噪声门限等参数；

2、▲具备数字输入和数字输出通道、模拟输入和模数输出通道的断电直通功能；

2、▲具备音频输出的信号输出消波功能，可以设定输出信号的门限值；

3、具有不小于7寸前液晶面板，具备监看输入、输出、AGC状态以及控制音频AGC处理、Bypass旁通开关等功能；具备数字通道和模拟通道的断电直通功能；

4、▲具备信源根据组策略控制自动切换功能，可以自定义切换门限及时延等参数；

5、具备对输入和输出信号的单独增益调整功能，增益范围±16dBu；

6、具备输出信号的各种立体声混音模式自定义；

7、具备把数字或模拟输入信号的AGC处理前和处理后信号送入网络监测；

8、具备通过AGC后的1Khz信号输出信号，进行应急播出或发射机调试测试用；

9、▲具有不少于2路音频源输入，其中1路AES3数字音频，1路模拟立体声音频输入；

10、▲具有不少于2路AES3数字音频输出，不少于2组立体声模拟音频输出；

11、▲具有不少于一路RJ45接口，可输出TS/IP网络流，支持SNMP协议，支持WEB网络管理；

12、▲具备冗余电源，采用标准1U机箱;

**4.5、音频切换器**

1、▲具备不少于4路模拟立体声音频输入，切换后不少于2路模拟立体声音频输出，主路断电直通功能；

2、支持远程遥控以及本地手/自动切换，可定义自动切换电平门限及时延等；

3、▲具有不少于一路RJ45接口，可输出TS/IP网络流，支持SNMP协议，支持WEB网络管理；

4、▲具备冗余电源，采用标准1U机箱;

5、★符合《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品种表（2024版）》要求的入网设备，能提供相应产品入网证书;

**4.6、六路广播接收机**

1、具备不少于6独立RF解调接收输入；

2、支持全波段FM/AM接收；

3、每路单独可选FM调频或AM调幅输出；

4、64级数字音量控制（0~63）；

5、在实时数字LED显示通道、频率、音量、信噪比、场强、电平、调制度等，监测音频丢失、音量过高、音量过低等播出异态监测报警状态；

6、实时断电记忆、每个通道状态可以独立保存；

7、每路均支持单独的模拟立体声音频输出及网络TS/IP，支持TCP/UDP/ADPCM等多种网络编码；

**4.7、节传链路流程监测系统**

硬件要求：  
1、含27寸液晶显示器；

2、国产化服务器，不接受集成设备；

3、采用国产处理器；

4、内存不低于16G；

5、系统硬盘不低于SSD 500G;

6、存储硬盘不低于企业级8T

7、专业独立图形显卡

系统功能要求：

1、根据机房信号的实际流程，实现信号的动态仿真；

2、实时显示所有节点的信号状态，正常绿色，故障红色；

3、信号状态随着实际信号的通道状态变化而变化；

4、可根据甲方要求进行二次开发；

5、在信号流程图上可以进行信源切换，可以选择切换器工作于自动或手动切换方式，当切换器工作于手动方式时，有告警提示；

6、能够记录故障日志、操作日志等并查询；

7、监控节点信号丢失时可以进行声光报警。

**4.8、防错播防插播音频慢录监测系统**

硬件要求：  
1、含27寸液晶显示器；

2、国产化服务器，不接受集成设备；

3、采用国产处理器；

4、内存不低于16G；

5、系统硬盘不低于SSD 500G;

6、存储硬盘不低于企业级8T

7、专业独立图形显卡

系统功能要求：

1、系统可支持直接模拟音频、AES/EBU音频、ASI信号、IP信号、CDR信号、DAM信号等等广电应用的各种音频信号，可接入处理一百二十路音频信号；

2、可将信源信号、切换后信号、音频处理后信号、入机信号、射频解调信号、空收解调信号等节点进行柱形图方式可视化监看，监测节点用户可自定义；

3、可实时对发射机入射功率和调制度采集的可视化显示；

4、报警判断支持：常闭报警、常开报警、依据运行图报警，报警方式支持闪烁、闪烁+铃声，报警恢复支持自动恢复和手动恢复；

5、支持本地选择监听，以及通过网络远程选择监听，远程监听可根据网络条件选择全部音频实时上传和指定音频上传两种模式（不监听时，只上传幅度值，需要监听时，把需要监听的音频信号上传）；

6、可以完成节目监听、轮巡监听、录音回放、报警检索，轮巡监听状态时，可根据播出时间进行自动加入轮巡和自动退出轮巡；

7、可针对每路进行报警时段、报警门限的设置，报警音频可自行定义（例如中国之声光纤信号，可定义信号丢失报警声音为：中国之声光纤信号丢失报警），在报警时段出现音频丢失、音频过高过低时，进行页面弹框、声光报警提示，报警信息可导出进行打印处理，报警判断支持：常闭报警、常开报警、依据运行图报警；

8、可定制录音，进行实时录音，录制方式有实时存储和报警触发存储，录制文件长度可自定义，存储路径可自定义，报警录音回放时，可显示当前时间进度，方便客户进行故障时间定位；

9、支持音频动态幅度数据实时上传；

10、故障录播保存三年；

**4.9、音频预警自动识别监控系统**

1、支持相似度异常报警，其录音包含报警前指定时长音频，支持频谱特征报警判断，支持实时展现比对信号的信噪比，方便用户辨识信号源质量，避免劣播；

2、可通过监测软件界面实现音频波形显示、波形频谱分析的显示，显示位置、方式、窗口尺寸、风格等，用户可自定义；

3、同一节目的音频信号可进行音频内容比对，信号不一致时进行报警，采用触发报警方式进行录音，用户可自定义报警时间点前后N秒的文件录制；

4、支持对数字信号、模拟信号的扫描、分析、比对，可实时显示各路音频的延时时间、信噪比、相似度、频谱特征点等信息；

**4.10、监测监听音箱**

1、接口支持3.5毫米音频接口

2、电源：220V电源供电

3、信噪比大于85db

**4.11、混音器**

1、音频信号输入口数量不少于8个

2、音频信号输出口数量不少于2个

**4.12、北斗校时系统**

1、通过单北斗卫星系统校时;

2、▲时钟精度≤30ns；

3、▲保持精度≤1μs;

4、前面板具有LCD液晶显示屏，支持时间及日期显示，支持卫星锁定情况及锁定数量显示；

5、具备RJ45输出接口，支持NTP/SNTP/PTP协议，可对局域网内设备时间进行校正；

6、▲具备冗余电源；

**4.13、42U机柜**

1、采用钢制或铝制材料，经过防锈、防腐处理

2、具有屏蔽功能，侧板可以拆卸

3、具备不少于2个16口专用PDU电源

4、包含足够安装所有设备的配件（螺丝、螺钉、L型角铁等）

5、标准19英寸机柜，

**4.14、八联机房控制桌**

根据机房环境和客户要求，定制符合系统改造操作的专用控制桌

**4.15、施工线缆及辅料**

选用高品质线缆及接插头，根据现场情况综合考虑美观、适用、实用等因素，按照标准综合布线，提供完整的线路布局图纸，并对每条线路有规划及规律的标识，标签。

**4.16、系统集成**

项目改造需要根据现有前端设备设计符合实质需求的信号传输结构，在有效利用现有旧设备的条件下搭建主备两套传输系统并互为备份，还需要接入现有旧冷备份系统，在遭遇雷击等极端情况下，启用冷备链路，确保主、备发射机能接收到节目信源。

利旧的所有设备要与新系统兼容。

▲需提供有效的技术设计方案，并说明以上相关的设计要求。

**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不进入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条件** |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上述资料须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每年6月前（含）），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及其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原件。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加盖公章）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1.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如投标人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印花税等我国现行税种中任意一项即可）或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2.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回单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6 |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符合性审查记录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报价 | 投标文件是否针对同一种货物或服务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报价是否超过项目/包预算或最高限价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
| 2 | 投标文件签章 | 是否按照规定在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逐一签章（法定代表人及单位） |
| 3 | 投标文件内容 | 是否按照投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
| 4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保证金形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投标文件要求 |
| 6 | 实质性响应 | 依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印发《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品种表（2024版）》的通知”本行业单位不得采购使用品类表中相关未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设备器材，技术指标中带有“★”的技术要求产品为相关设备器材，提供相应产品入网证书。 |
| 7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8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9 | 其他 | 投标文件中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价格部分（30分） | | 3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满分分值 |
| 商务部分(15分) | 类似项目业绩 | 6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的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有效的业绩资料得2分，满分6分。  注：1.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含：首页、货物和服务内容信息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扫描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2.投标人提供虚假合同的，按虚假投标处理。 |
| 用户评价 | 3 | 供应商提供业主单位用户评价，评价等级为良好以上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3分。  注：1.同一单位提供多份的只算一份用户证明。  2.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按虚假投标处理。 |
| 履约能力 | 6 | 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6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技术部分(55分) |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程度 | 15 | （1）技术指标要求中带有“▲”为一般性要求指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需求与技术指标，没有负偏离得10分；以能提供相应产品技术指标要求的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产品厂家网站截图为佐证材料，有一项无法提供或不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2）提供所投系统软件软件著作权的：“节传链路流程监测系统”、“防错播防插播音频慢录监测系统”、“音频预警自动识别监控系统”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得1.5分。  （3）提供所投产品检测报告：“节传链路流程监测系统”、“防错播防插播音频慢录监测系统”、“音频预警自动识别监控系统”、“北斗卫星授时钟”、“音频智能处理器”、“智能音频切换器”、“卫星DVB-S专用接收机（AVS+）”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得3.5分。 |
| 项目设计方案 | 20 |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设计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设计概况、②设计说明、③总体方案图纸、④总体方案设计、⑤关键节点说明。每一项内容得4分，每小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的扣2分，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相关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
| 施工服务方案 | 6 |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施工流程及准备工作、②线缆施工技术说明、③系统的调试和统调。每一项内容得2分，每小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的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相关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
| 培训方案 | 6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  ①培训服务承诺、②培训内容、③培训方式及具体内容。每一项内容得2分，每小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的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相关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
| 售后服务方案 | 6 |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内容期限承诺、②服务响应承诺、③提供新疆本地化售后服务机构。每一项内容得2分，每小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的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相关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
| 突发事件响应方案 | 2 | 响应时间承诺：投标人须承诺提供7\*24小时不间断服务（含休息时间和节假日）。在接到技术支持请求或故障报告后，投标人必须在30分钟内以电话方式同招标人取得联系，须在4小时内做出响应查出故障原因，提交故障处理方案并能解决故障，投标人承诺完整全面得2分，承诺不完整的得1分，未提供承诺不得分。 |

**五、详细评审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2.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2.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无价格评审优惠。

□2.2、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具体评审优惠如下：

2.2.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2.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2.3说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a）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d）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审得分三项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标包：**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月

**投标文件目录及索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页码** | **该文件总页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该目录为方便评标委员会查找相关证明文件及评审条件，应尽可能的详细、清晰，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补充完善；投标文件的编制顺序应按此表顺序，并连续编排页码(扫描可以采用页码机加盖页码)。

1.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包含开标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各部分组成文件如下文：

**一）、开标一览表（附件1-1）**

**二）、资格证明文件**

**在正本中资格证明文件的扫描件须单位签章。**

**1、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2-1）

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2）

1.3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附件2-3）

**2.《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2.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3.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2.4.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2.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2-8)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

3.1、无

**4.其他资料**

4.1.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电汇凭证或收据等）扫描件

4.2.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附件2-10）

4.3.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4.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三）、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人综合情况

1.1、投标人综合情况一览表（附件3--1-1）

1.2、投标人单位简介

1.3、投标人类似项目案例（业绩）情况介绍【如有】

2、投标书（附件3-2）

3、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3-3）

4、货物说明一览表（附件3-4）

5、技术规格偏离表（附件3-5）

6、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3-6）

7、中标服务费承诺书（附件3-7）

8、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属于资格条件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不属于资格条件，如符合要求在此提供享受相关政策，不享受相关政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8.1、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3-8-1）

8.2、监狱企业声明函（附件3-8-2）

8.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3-8-3）

9、评审所需的其他商务文件

10、技术文件

11、保证金信息表（附件3-11）

12、开票信息（附件3-12）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1.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顺序制作，编好始末页码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一一列明并对应。**

**2.招标文件没有提供统一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三、附件**

**附件1-1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质保年限 | 合同履行期限 | 交货地点 |
|  |  |  |  |
| 投标总价： | 大写： 小写： | | |
| 备注： |  | | |

注1、本表中的总价应与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完全一致。

2、此表中，总价应是所投货物和服务的费用总和，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合同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3、如有优惠折扣申明，请在此表中列出。

4、除投标文件内包含外，需另单独密封提交一份。

5、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日

#### **附件2-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统一格式)**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

投标人：（加盖公章）

年月日

#### 附件2-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加盖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加盖公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 附件2-3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统一格式)

附件2-3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致：\_\_\_\_\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_\_\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授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　　月　　日

#### 附件2-4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扫描件上应签章（单位）。

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 附件2-5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

1、扫描件并签章（单位）

2、若提供的是扫描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附件2-6投标人缴纳税收的证明**

投标人缴纳税收的证明（单位签章）或事业单位近期纳税证明（签章）或自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附件2-7投标人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投标人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纳凭证扫描件，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投标人应做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附件2-8投标人声明函（统一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并在规定工作时间内有能力调配较强工作力量，按时保质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3、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情况。

4、我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况。

5、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6、我单位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的行为。

7、我单位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用工标准，做到合理合法用工。

8、本项目所有岗位涉及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经采购人评价不具备工作能力的，我单位将无条件调换。

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在本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注：投标人实际情况如与上述承诺内容不符的，请如实说明，不得虚假承诺）

说明：1.自然人投标的签章或签字。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附件2-9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

说明：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或保证金收据的扫描件（如有）作为缴纳凭证放在投标文件中，扫描件上应签章（单位）；

#### 附件2-10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统一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审、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货物（或产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日

#### 附件2-11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说明：

1.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3.如无关联单位可不提供此说明。

#### 附件2-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应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2.原件、扫描件上均应签章（单位），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签章，需要签字。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3-1-1投标人综合情况一览表（统一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单位）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 邮箱 | |  | | |
| 隶属情况（如有） | 阐明隶属及组织机构情况 | | | | | | | | |
| 控股情况（如有） | 阐明控股和被控股情况 | | | |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简介 |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范围、发展历程、经营业绩、获奖情况、财务状况、人力资源等。（可另附页）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其他…… | | | |  | |
| 账号 |  | |  | | |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 | | | | |

#### 附件3-1-2投标人单位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范围、所有权状况、组织机构及职能、人员构成、单位的场地环境和软硬件设施等）

#### 附件3-1-3投标人类似项目案例（业绩）情况介绍【如有】

业绩统计一览表和合同履行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委托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项目  名称 | 项目  内容 | 合同  金额 | 合同签订日期 | 完成  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投标人按照合同签订时间先后顺序填写此表，并按照同一顺序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日

**附件3-2****投标书（统一格式）**

**投标书**

致：新疆申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加密电子文件份，以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元的投标保证金。并作出如下承诺：

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们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双方确认的合同条款的要求执行。

2、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此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4、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报价自提交日期起 天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投标有效期）。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6、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电子函件：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日

#### 附件3-3投标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 型号和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品牌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日

注:1、投标人的报价应为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运杂费、保险费、税金等其它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5、各单项报价也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

#### 附件3-4货物说明一览表（统一格式）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主要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 性能说明 | 供货厂（商） | 交货地点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日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 附件3-5技术规格偏离表（统一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条款号及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有偏离的技术条款须在该表中逐一列明，并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中填写“无偏离”。

2.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投标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3.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日

#### 附件3-6商务条款偏离表（统一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有偏离的商务条款须在该表中逐一列明，并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中填写“无偏离”。

2.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招标方同意不得改变。

3.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日

#### 附件3-7中标服务费承诺书（统一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新疆申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招标中若获得中标资格，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们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日

#### 附件3-8-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统一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在本表中填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3、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 附件3-8-2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统一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 附件3-8-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统一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3-****9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 附件3-10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第六章的规定自行编写，详细叙述拟提供产品/服务情况。

不限于：

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含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

2.主要采购需求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从采购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4.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5.产品注册证或备案证明（需在有效期内）

6.售后服务方案；

7.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8.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说明的事宜。

#### 附件3-11（统一格式）保证金信息表

**退还保证金申请函**

致：新疆申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账/银行汇款形式缴纳人民币（大写）　　元的保证金。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开户银行行号：

投标人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加盖公章）

**注：为方便代理机构后续退款事宜，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此函信息，并后附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扫描件。**

|  |
| --- |
| （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扫描件） |

招标文件补充材料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仅作为判断中小企业的依据）**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质疑及处理

**1质疑的提出**

1.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质疑不接受邮寄。

1.2对采购公告有异议的，自采购公告发布后，潜在供应商根据采购公告内容，在报名和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未报名及未取得招标文件的，不得提出质疑；对投标资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对招标结果提出质疑。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凡招标方或评委小组明确提出须由投标人确认的事项，且投标人当场确认无异议的，不得再提出相关质疑。

1.3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1.4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1.5质疑函采用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质疑函》（格式后附），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人相关信息、质疑事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

1.6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1.7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1.8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1.9对于有关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存在限制性、倾向性条款的及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质疑，可在规定的时间内直接向采购单位提出并抄送招标方。

**2受理和处理**

2.1《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表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2.2对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单位或招标方须签收。同一质疑人的质疑只接受一次。

2.3对于不符合上述所有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4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2.5招标方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委员会，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2.6对招标（采购）文件参数的质疑成立的，招标方或采购单位将对质疑部分进行调整；对中标（成交）结果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将取消预中标人中标资格，按照招标文件有关约定重新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同时，将意见反馈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视情况对当事人进行处理。

2.7.质疑须知

投标人如需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无效的处理**

3.1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3.2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3.3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3.4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

3.5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质疑函

：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我公司对项目的（项目编号：）招标活动存在疑问，特提出质疑（详见下表）。

我公司和本人对此质疑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处理和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传真：手机：

本项目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传真：手机：

公司地址：邮编：

（如法人为质疑人则不需要填此项）

质疑人（公章）：

年月日

质疑内容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编号 | |  |
|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一、质疑事项1：  主要内容：  事实依据：  适应法规条款：  佐证材料：  二、质疑事项2：  主要内容：  事实依据：  适应法规条款：  佐证材料：  三、同上 | |

备注：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请持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2、授权本项目投标委托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一栏填写不下时，质疑人可另附页（A4），但附纸要求加盖质疑人公章。

4、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